

喆律法律事務所 誠徵 受僱律師、實習律師、法務專員、工讀生

【事務所名稱】

喆律法律事務所 所長 雷皓明

【職務】

- 1、受僱律師（桃園所、台中所、高雄所）
- 2、實習律師（台中所、高雄所）
- 3、資深法務專員（台北所）
- 4、法務專員（桃園所、台中所、高雄所）
- 5、工讀生（台中所）

【工作內容】

<受僱律師工作內容>

- 1、研究案件、撰寫各式書類(一般民刑事書狀、行政書狀、意見書、律師函等)。
- 2、協助回覆並解決客戶的法律問題。
- 3、協助回覆個案的訴訟或其他行政程序問題。
- 4、出庭、與客戶會面並提供法律諮詢。
- 5、其他事務所交辦事項。

<實習律師工作內容>

- 1、協助研究家事、一般民刑事案件、撰擬相關各類書狀。
- 2、協助回覆並解決客戶的法律問題。
- 3、協助回覆個案的訴訟或其他行政程序問題。
- 4、其他實習律師業務事項或事務所交辦事項。

<資深法務專員工作內容>

- 1、協助律師草擬書狀。
- 2、協助律師蒐集案件資料。
- 3、協助與當事人溝通聯繫。
- 4、其餘與前列各項相關之事務及交辦事項。

<法務專員工作內容>

- 1、協助處理個案法律問題分析及其他行政程序問題。

- 2、追蹤當事人案件進度及與法院溝通聯繫。
- 3、負責律師工作之行程及會議安排。
- 4、其他事務所交辦事項。

<工讀生工作內容>

- 1、會議資料、卷證資料整理。
- 2、會議記錄繕打、處理行政庶務(如：遞狀、調資料、寄信等)。
- 3、處理主管交辦事項。

【工作地點】

喆律法律事務所(台北所):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67 號八樓之一(三信大樓)

喆律法律事務所(桃園所):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7 樓之 3 (摩天金融大樓)

喆律法律事務所(台中所): 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 497 號 21 樓 A2 室 (國泰忠明大樓)

喆律法律事務所(高雄所):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55 號 11 樓 2-I 室 (國泰世華金融大樓)

【工作時間】

週一至週五 09:00-18:00，週休二日。

【薪資範圍】

- 1、受雇律師：70K-120K (不含實習，執業一年以上之律師底薪 70K；三年以上者底薪 90K)
- 2、實習律師：35K
- 3、資深法務專員：40K-70K
- 4、法務專員：30-40K
- 5、工讀生：時薪 160 元 ~ 200 元

(以上薪資範圍均不含各項獎金，可視經歷能力調升薪資範圍)

【公司福利】

- 1、激勵獎金、績效獎金、生日禮金、三節節金、年終獎金、結婚禮金。
- 2、特休假 7+3 (生日假、單身 / 情人假、家庭日假)，總計 10 天。

- 3、每週三同仁自選下午茶、每月部門聚餐、團建活動。
- 4、每月特聘外部講師教育訓練、同仁推薦購買圖書、申請外部課程補助制度。
- 5、專屬零食區提供：零食、咖啡、酒精(誤 XD)。
- 6、冬季暖心計畫 (按摩師傅到事務所按摩)。
- 7、目前正在執行的一週一日在家工作計畫。
- 8、等你來發想!!!

【應徵方式】

意者請直接投遞 104 職缺，

<https://www.104.com.tw/company/1a2x6bkq1c>。

若有其他相關資料請寄至 hr@zhelu.tw，並註明【應徵 XXXXXX(註：應徵職位、所別)、姓名 OOO、手機號碼 XXXX-XXX-XXX】感謝您，期待您的加入！

大家好，我是 8 月加入喆律法律事務所的黃杰律師。

加入喆律之前我是一名法官，過去 7 年曾在新北地院、臺中地院服務，很開心有機會加入喆律，希望能透過和大家分享我選擇喆律的原因，邀集更多志同道合的同道加入一起打拼。

我之所以選擇加入喆律，

第一是因為這裡的大家重視平等與溝通，開誠布公地溝通並和各部門相互討論後，事務所建立了許多有效率的制度，例如事務所自行規劃建置的「案件及當事人管理系統」、「法律資料的蒐集整理」，都讓事務能更有效率的運作。

第二是同仁友善互助，我過往在法院服務的經驗，工作能收穫豐富的原因，是因為法官們都非常樂於分享與傳承經驗，而我在幾次跟喆律同仁接觸的過程中，也覺得事務所同仁非常友善，更是願意彼此相互分享、期待督促彼此一起成長，甚至不只律師，法務行政人員也總是能各司其職且相互協助，能夠讓律師們心無旁鶩地處理好每個案件。

再者，在喆律老實說律師必須承擔的責任並不輕鬆，但相對的，我看到喆律非常努力讓同仁薪資、福利高於業界水準，喆律從不吝於給予表現優秀的同仁提升薪資、福利，同時隨著事務所的成長，也希望給大家給予更多的揮灑空間。

因此我相信喆律是個能夠讓具有企圖心、想要讓自己持續成長進步的律師相當滿意的工作環境。這也是我選擇喆律的原因。

喆律這次還希望徵集的職缺有

台北所>> 資深法務專員

桃園所>> 受雇律師、法務專員

台中所>> 受雇律師、實習律師、法務專員、行政專員、長期工讀生

高雄所>> 受雇律師、實習律師、法務專員

對於這些職缺，我們期待應徵的人選有下述特質：

個性開朗友善，善於溝通。

積極地想要在法律職涯上成長。

樂於學習新事物，樂於學習使用科技工具管理案件。

不排斥辦理家事案件（目前事務所家事案件占 50%以上）。

我自己會先主要在桃園所執業，所以私心更希望桃園能有一起打拼的律師同仁加入，經驗豐富的同道，我們可以相互協助、彼此學習；如果您執業時間不長，但期許自己能早日獨當一面，我也會盡我所能分享我的審判經驗以及執業心得，給予最大的協助。

我希望帶給喆律的理念是---讓在此工作的同仁，都能以在此工作為傲，也能讓自己不斷地成長。

希望能有更多優秀的同道，和我一起加入努力！